

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ZZX-2024-7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3.78179 万元, 招标人为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人工拆除楼顶隔热层、屋面卷材防水、太阳能规整维修、管道拆除及安装、拆除原有水泥井盖及清淤外运、更换下水篦子及清淤外运、外墙排险等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需要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138 号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楼办公室。文件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138 号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138 号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

修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业主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

2.2 招标编号：HZZX-2024-70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4 最高限价：337817.90 元

2.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石龙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屋顶防水、雨水管道、排污管道系统、外墙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拆除楼顶隔热层、屋面卷材防水、太阳能规整维修、管道拆除及安装、拆除原有水泥井盖及清淤外运、更换下水篦子及清淤外运、外墙排险等工程。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7 工 期：20 日历天

2.8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中段路东

2.9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需要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单位公

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18:00。

4.2 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3 获取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38号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1楼办公室

4.3 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38号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业主委员会

地 址：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永基龙湖华苑小区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89375255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13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317653523

电子邮件：3069798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